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張蘭詠 電 話:04-37061545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58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六ATTCH1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,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 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 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連續性進行,共4次;本次團體將於 111年10月24日起至12月10日止,共3團。本次團體主題以 「生涯意義」、「教師專業」及「職家平衡」等主題進行 規劃,且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 領。各場次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:
 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。
 - (二)能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,並以1校1名為限。
 - (三)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 則。
 - 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,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 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- 五、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,第一階段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年10月14日(週五)中午12點截止,並視實際報名狀 況,保留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第1頁 共2頁



六、檢附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(含實施日程 表及宣傳海報)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子公文交換章